附件1-3

**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批表**

报送日期：2023年3月16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机构 | 风险管理部 | | 编号 | 2023年第001号 |
| **重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 | | | | |
| 重大关联交易类型 | | □授信类 ☑服务类 □资产转移类  □存款和其他类型 | | |
| 关联方名称 | |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交易金额（万元） | 本次交易金额59.6万元，累计交易金额173.54万元 |
| 交易金额是否合并计算 | | □是 ☑否 |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（%） | 本次比例2.3%，累计比例6.7% |
| 关联交易是否内部审查 | | ☑是 □否 | 授信余额是否超过规定 | □是 ☑否 |
| 是否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| | □是 ☑否 | 是否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| □是 ☑否 |
| 两年内，本行向该关联方提供的授信是否发生损失 | | □是 ☑否 | 是否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| ☑是 □否 |
| 持有本行5%以上股东，其股权质押数据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总量的50% | | □是 ☑否 | 是否执行回避原则 | ☑是 □否 |
| **审批流程** | | | | |
| **申报机构意见：**  签章： 日期： | | | | |
| **风险管理部意见：**  □ 同意  □ 其它意见：  审查人签章： 负责人签章：  日期： 日期： | | | | |
| **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：**  □同意  □否决    日期： | | | | |
| **董事会意见：**  □同意    □否决  因本行董事闵亮、匡燕芳属主发起行人员，应作回避，回避后无法召开董事会，故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具体审批意见详见附件。    日期： | | | | |